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 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

2015年3月號



## 主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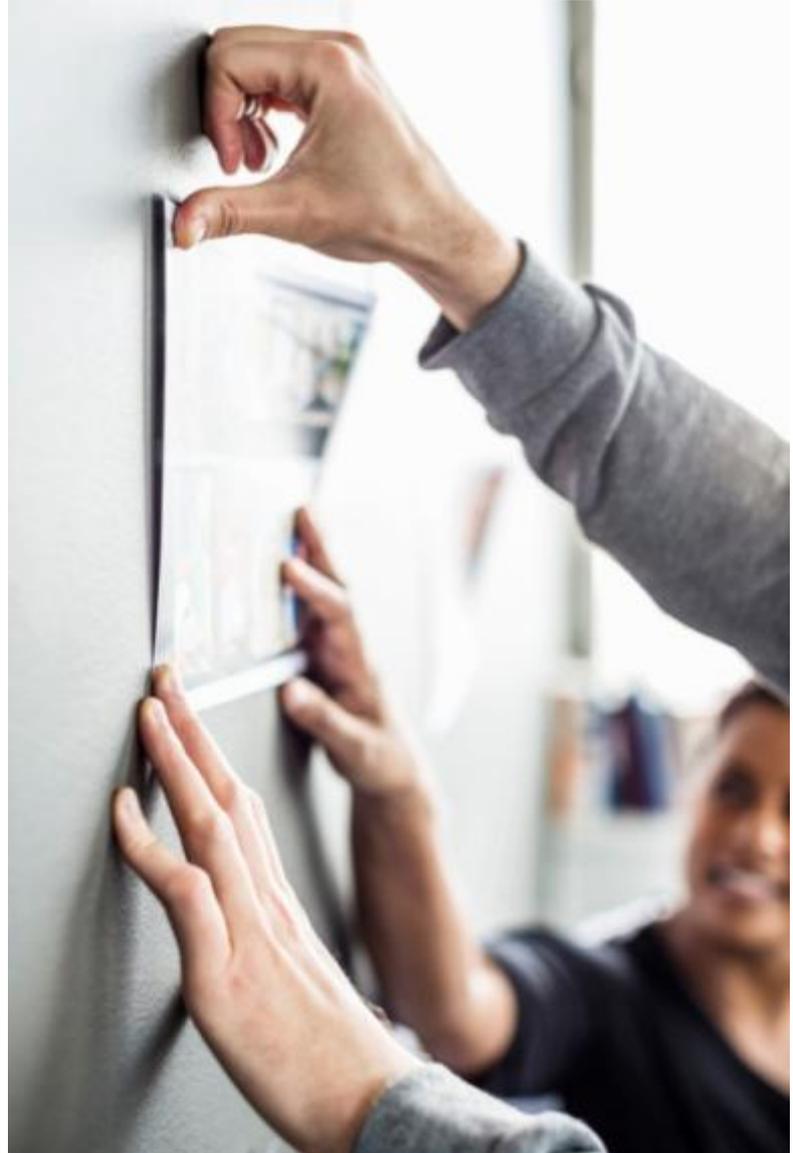
- 04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

##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 25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29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KPMG學苑

- 35 稅務爭議解決及實務案例解析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主題報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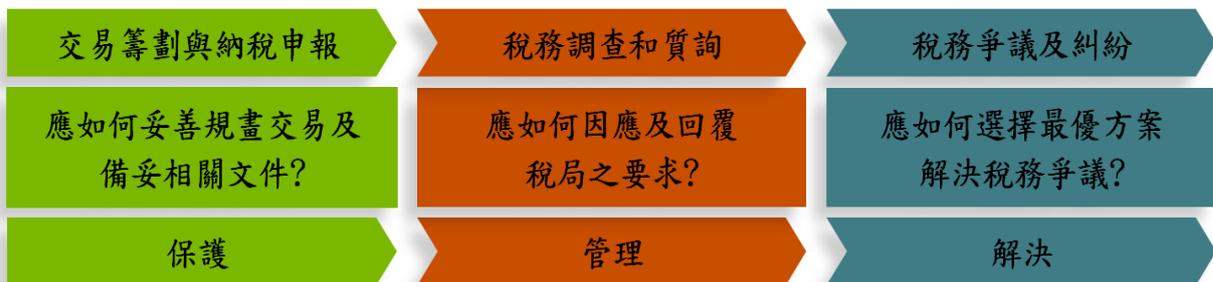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

## 一、前言

在一個全球化的競爭商業環境中，為了提升競爭力，許多跨國企業多會規劃由集團總部統一向全球各成員提供支援共享之管理服務(例如：資訊服務、財務會計服務、法律服務、人資服務等)，以達到增進集團運作效率之效果。在國內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部分，我國已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準」)第70條制定相關規定，然，針對其中之「管理費用定義」、「其他合理分攤標準」、「舉證界限」等都存有許多稅務爭議。此外，在國內子公司支付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管理服務費時，亦常有稅務爭議產生，例如：國內子公司支付之管理服務費是否有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要?提供之服務是否具真實性?

承上可知，稅務機關在作稅務調查時，經常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主觀的判斷，致衍生諸多稅務爭議，因此，任何企業在準備或面臨稅務查核時，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

而行政救濟已非解決稅務爭議的唯一途徑，企業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複雜的外派人員相關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企業做好控管降低分攤或支付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務爭議產生，KPMG的稅務團隊將分析下列3個階段，企業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分攤或支付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務爭議產生：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

### 一、前言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常見稅務爭議類型如下，承下述之爭議類型，本期將先說明有關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稅法

相關規範(含移轉訂價規定)，並提供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爭議之法院見解後，將提出KPMG之觀察。**K**

公司類型	常見稅務爭議類型
總/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之管理服務費是否為查準第70條第1項所稱之「<b>管理費用</b>」?</li> <li>➢ 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若非採用營業收入百分比，則採用之分攤方式是否為查準第70條第2項所稱之「<b>其他合理分攤標準</b>」?</li> <li>➢ 查準第70條第3項前段「<b>基本分攤方式之舉證界限</b>」?</li> </ul>
母/子公司 或 關係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境外母公司提供有直接效益勞務是否具<b>真實性</b>?</li> <li>➢ 境內子公司支付之管理服務費用是否為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所必要?</li> </ul>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2)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除查準70條之規定外，尚須注意支付之管理服務費是否營業所必須，如果是關係企業，則亦須注意移轉訂價相關規定。

法令名稱	條文	規範內容
所得稅法	第38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62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 核準則	第70條第1~2項 (總/分公司適用)	<p>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b>管理費用</b>，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p> <p>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p> <p>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p> <p>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b>其他合理分攤標準</b>。</p>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3)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法令名稱	條文	規範內容
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 核準則	第70條第 3~5項 (總/分公司適 用)	<p>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p> <p>前項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未載明其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者，應另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該等資料之查核報告。</p> <p>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四項規定，所分攤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p>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4)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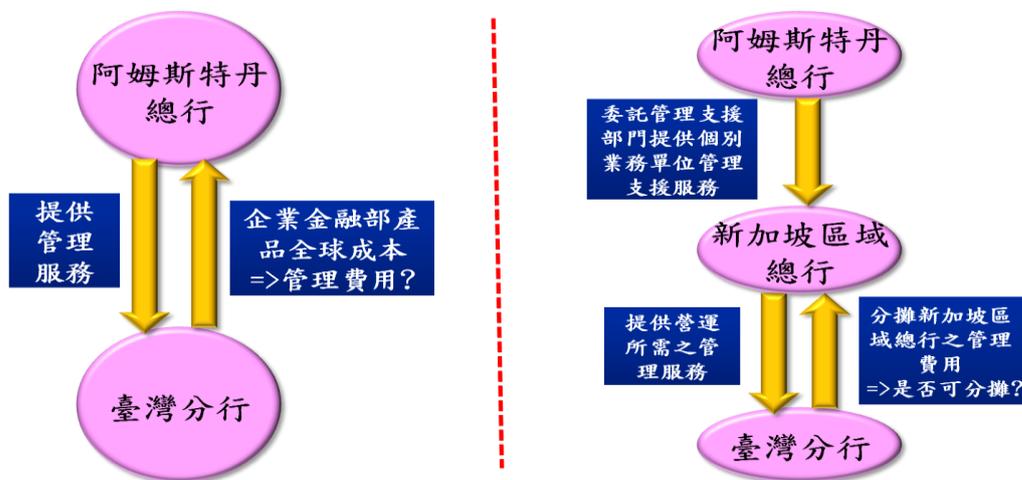
法令名稱	條文	規範內容
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 核準則	第70條之1 (總/分公司適用)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其共同費用之分攤，應由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共同費用計算明細表，列明分攤共同費用之對象、內容、分攤基礎。各關係企業應憑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以其為抬頭之共同費用憑證影本、計算明細表列支。但憑證繁多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免檢附該項憑證影本。
營利事業 所得稅不 合常規移 轉訂價查 核準則	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li> <li>➤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li> <li>➤ 若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li> </ul>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5)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1. 總/分公司

1) 「管理費用」定義與區域分攤範圍之稅務爭議?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725號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089號判決：



#### A. 何謂「管理費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費用」，並不包含國外總公司之推銷費用及財務費等營業成本及費用。</li> <li>➢ 所謂「管理費用」，係指企業因一般管理上之需要所為不可避免或應有之各項經常性費用支出，其與特定職能之製造費用、推銷費用及財務費等營業成本或費用有別。</li> <li>➢ 一般之管理費用包括高級職員及管理部門薪資、旅費、維持費、法律費、會計師費、生財器具折舊、文具用品、電話電報費、郵費、水電燈炭、稅捐、保險費及會費等。</li> </ul>	<p>最高行政法院並未反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管理費用」見解，但應依據職權調查原則，了解納稅義務人與文件之真意。</p>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6)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B. 總行有關企業金融部產品全球成本是否可分攤?

費用名稱	費用性質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全球資金市場成本	係因全球資本市場成本、放款商品成本及經營技術與資產服務所支付。	阿姆斯特丹總行有關企業金融部產品全球成本，既係因全球資金市場成本、放款商品成本及經營技術與資產服務所支付，又依其性質係屬具有特定職能用途之推銷費用或財務費用，尚與一般管理上之需要所為不可避免或應有之各項經常性費用支出有別，自不屬「管理費用」之範疇。	原判決未傳訊簽證會計師到庭查明真意，遽以臺灣分公司阿姆斯特丹總行開立之帳單明細所稱「Cost」，及臺灣分公司簽證會計師補充說明文件一之中譯「阿姆斯特丹總行有關企業金融部產品全球成本分攤」形式上之用語，認定系爭臺灣分公司總行之費用非屬管理費用，自嫌速斷而有違證據法則。
放款商品成本			
經營技術與資產服務成本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7)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C.新加坡區域總行之管理費用是否可分攤?

費用名稱	費用性質	台北高等 行政法院	最高 行政法院
企業金融 TOPS 單位	新加坡區域總行 管理基於總行 門工管提供司 務需之及支 援服生之費 用。	<p>▶ 與營所查準第70條之要件有違，不得分攤。</p> <p>▶ 所謂總公司尚應包括總公司派至各區非營業性質之管理中心，非僅限於總公司總部，始能達到總公司之目的，固應依相關帳證供核(例如總行組織系統圖、新加坡分行收取代墊款或付款給總行等)。</p>	<p>臺灣分公司既主張其新加坡區域總行受阿姆斯特丹總行委託之提供區域各分行管理服務，則新加坡區域總行之管理費用是否為總行之管理費用，攸關臺灣分公司自應依職權妥為闡明，尚難以臺灣分公司之調查之法定義務，加以闡明。而原審判決以臺灣分公司除作前開主張外，並未提示相關帳證核為由，駁回臺灣分公司此項主張，尚屬可議。</p>
企業金融 Client Cost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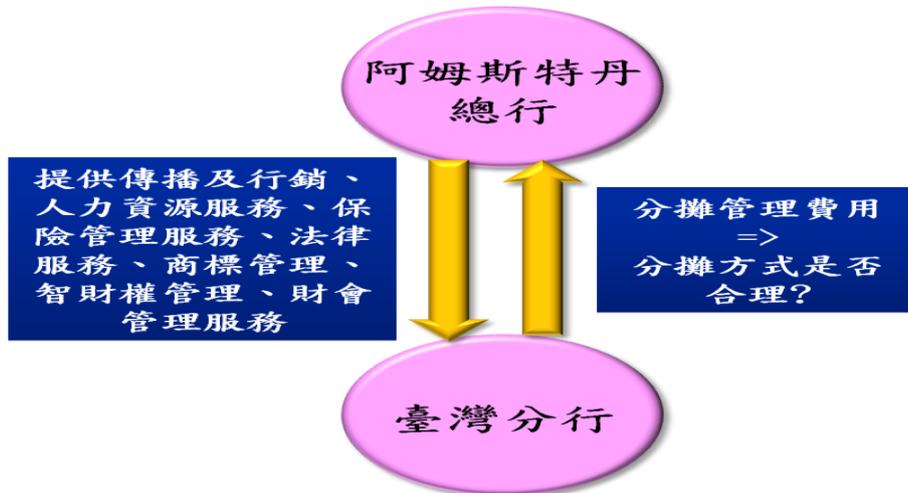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8)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1. 總/分公司

2)分攤標準是否合理?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1191號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284號判決：



### A.何謂「合理分攤標準」?

- 所謂「分攤」，即表成本發生與成本標的事實上無法建立明確之因果關係，故客觀上並不存在絕對正確之分攤方法，而各分攤方式之選擇，僅在程度上具相對正確性，且往往涉及價值判斷，故所謂「合理分攤標準」，毋寧認係高度價值判斷及目的性選擇之結果。
- 查核準則第70條第2項但書所稱「其他合理分攤標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中規範性概念，尚需會計或稅務等專門知識，方得進行判斷，其審酌之要件有「是否符合營業常規」、「跨國課稅主體間有無不當規避稅賦」，以及「其分攤標準所計算之損益能否正確反映其應盡納稅義務」等。
- 「分攤標準」須與「成本收益配合原則」相符。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9)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B.各費用之分攤標準

費用名稱	費用性質	分攤標準	稅局見解	法院見解
傳播及行銷費用	指導全球集團成員品牌、行銷活動贊助及廣告等策略。	按淨營業收入比例分攤	可認列	N/A
人力資源服務	為全球集團成員訂定及管理薪資計劃與主管培育計劃。	按總薪資比例分攤	可認列	
保險管理服務	管理與保險有關之一切事務。	按總薪資比例分攤	可認列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 10)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B.各費用之分攤標準(續1)

費用名稱	費用性質	分攤標準	稅局見解	法院見解
商標管理 / 智財權管理	企業識別設計、法律及商標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註冊及發展、網域相關設計及維護等。	按加權淨營業收入與加權員工比率之平均分攤	不可認列	分公司之職能涉及智慧財產權註冊及發展，或分公司職能須使用總公司網域設計，應分攤較多之管理費用，此部分核與職能有關，而與公司員工絕對人數無關。
財會管理	集團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支援服務（包含確保集團之公司治理之會計相關處理準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要求，並提供集團相關會計訓練、遵循各項會計處理準則，制定公司內部會計處理政策等）。	按加權淨營業收入與加權員工比率之平均分攤	不可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公司之職能涉及資本適足率等會計事項，或會計複雜度較高之分支機構，此部分核與職能有關，而與公司員工絕對人數無關。</li> <li>▶ 「提供集團相關會計訓練」，亦應與員工職能為會計人數之多寡相關，而非與分公司員工絕對人數有關。</li> <li>▶ 財會管理、信用風險等項目亦多與商品複雜度較為攸關，而與員工人數多少無涉。</li> </ul>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1)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B.各費用之分攤標準(續2)

費用名稱	費用性質	分攤標準	稅局見解	法院見解
法律服務	提供有效率並與全球集團業務相關之法律服務；與董事會及執行董事成員聯繫相關法律事項；監控及報告相關法律風險、爭訟案件及主要交易之相關法律影響，可分為：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相關事項；爭訟、合約 Contracts、內部及外部網絡……法律風險報告等。	按加權營業與員率均加工之平攤	不可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合約審閱、訴訟處理等，有屬例行性者、有屬個案性者，其提供服務之多寡應與業務量較為攸關，與員工人數並無絕對正相關。</li> <li>▶ 分公司之職能涉及法律風險較大者，應分攤較多之管理費用，此部分與職能及風險有關，亦與公司員工絕對人數無關。</li> <li>▶ 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例，因交易較為複雜，事前合約擬訂、事後法律紛爭處理等，均相對耗時較多，而此類商品可能發生在原告所稱之高所得、惟員工較少之地區。</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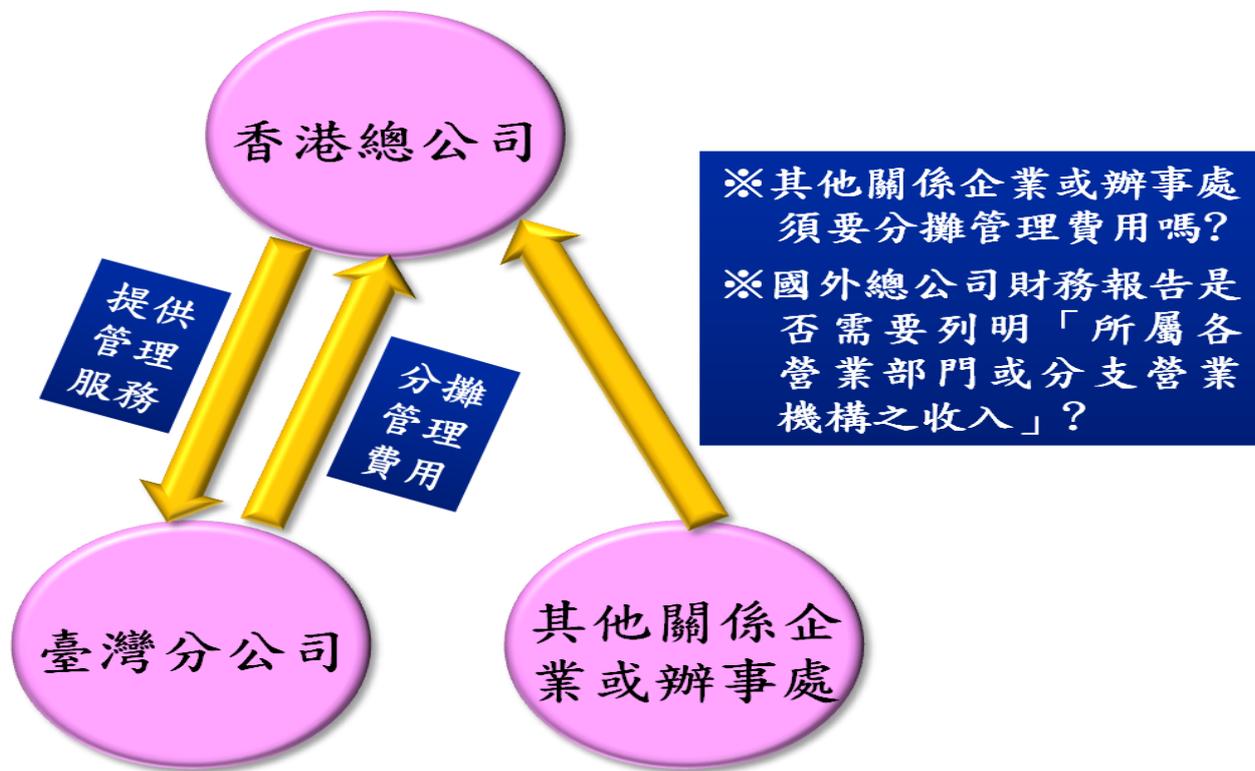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2)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1. 總/分公司

3)基本分攤方式舉證界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1208號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25號：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3)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A. 基本分攤方式舉證界限?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p>查核準則第70條第2項後段規定「……」，而此等文件之內容自必須足以供計算同條項前段所規定之「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與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始得謂營利事業已提供完足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總公司之總營業收入數額是一個加總金額，其與臺灣分公司當年度之營業收入比例自始固定，此與該國外總公司有多少數目之分支機構毫無關連。</li> <li>▶ 證明國外總公司總營業收入所需之證據方法，查核準則7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即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只要有總營業收入即可，並未要求列明「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之收入」，更不會因為沒有以上之記載，即無法進行分攤。</li> <li>▶ 真正值得關心的是，該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之總營業收入有無短少。</li> <li>▶ 總營業收入是否正確，上開財務報告只要求有「總數額」，並未要求分項記載各分支機構之單項營業收入，財務會計報告是否有此分項記載之必要，實與該財務會計報告之公信力有關，如果該報告有十足之公信力，即使只有總營業收入，也足以作為上開分攤比例之分母基礎。</li> </ul>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 14)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B. 臺灣分公司是否為港商XX總公司之唯一分公司？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p>➢ 港商XX之網站下載列印該網站所列示之XX office 顯示XX除於香港等地設有營運中心外，另於澳洲、.....、臺灣及泰國等地分設據點，其中台灣office之地址「...」，適與本件臺灣分公司住址相同，顯見臺灣分公司與其網頁所揭示之各地office之地位應屬一致，倘原告與港商XX間具有本公司分公司之關係，則其他office亦然。</p> <p>➢ 臺灣分公司另提供公司登記文件，主張由各該登記內容即明前開組織圖橫向機構與港商XX間均屬關係企業，.....提出者均為原文且未經認證之影印文件，其證據能力已有重大瑕疵於不論，港商XX有其他關係企業與臺灣分公司非其唯一分公司之爭點無涉。蓋上開網站所揭示之其他營業據點與其主張為關係企業者並非同一，.....，與本件臺灣分公司名稱、住址、代表人均不相同，即與臺灣分公司無涉可明。</p>	<p>本案之勝負判斷.....，真正重要的關鍵實為「臺灣分公司國外總公司、含境內外所有分支部門營業收入在內之總營業收入有無短報」。但這樣的客觀事實，在有合格會計師出具認證之財務報告後，原則上應該可以被採信，.....，所以上開處理法規範僅要求.....，並未進一步要求，報告內容之記載方式。</p> <p>如果被上訴人對此等符合形式要件之財務報告有所懷疑，打算不接受該財務報告，進行實質調查，而要求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提供其他證據方法為調查時。首應說明其合理懷疑之理由，再說明其規範依據方能為之。.....，而不可如同本案被上訴人之作法，找一個與案件實質爭點無關之理由（即「上訴人是否為國外總公司之唯一分公司」）而迴避說理義務。</p>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5)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C. 臺灣分公司主張應分攤系爭總公司管理費用，是否業依查核準則第70條之規定提供所需文件？**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分公司所提之各項財務報告僅載有港商XX及臺灣分公司為營業收入，並未載入其所屬各營業部分、分支營業機構之收入，即無法計算分攤比例。</li> <li>➢ 營業收入分析表載明管理費用為US \$ 95,532,748元，係如何由總費用US \$ 136,796 仟元中析出？又管理費用US \$ 95,532,748元中如何區分屬於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US \$ 24,624仟元（即本件分攤之基礎），尚無以由財務報告中得見緣由，自無以認定有何總公司管理費用可資分攤。</li> <li>➢ 臺灣分公司所提財務報告中文摘譯本載明：「集團報表並未編製，因為本公司為其他公司完全持股之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故由港商XX財務報告，無法究明已否包括港商XX來自各分支機構之全部營業收入，……。臺灣分公司就其負有舉證責任之事項，……尚難指此為被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li> </ul>	<p>詳前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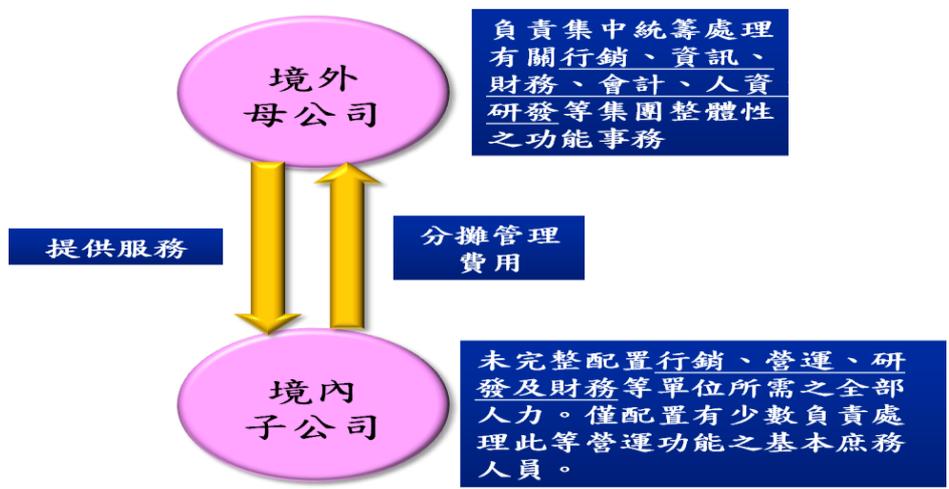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6)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 2.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1)支付管理服務費是否為必要且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 接受之勞務服務是否具真實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685號判決：



承前所述，若為境外母公司提供境內子公司服務，由境內子公司支付或分攤管理服務費，稅捐稽徵機關或法院關注重點為支付管理服務費是否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及提供勞務服務是否具真實性，以下為稅捐稽徵機關或法院針對各種管理服務費是否得認列之見解分析：

費用科目	稅局與法院
佣金費用	<p>境內子公司未能提示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所規定之佣金合約、仲介事實證明文件及實際給上開費用之對價逐筆明細計算內容等資料供核，難以證明其有仲介事實，亦無從證明係屬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之支出。</p>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7)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費用科目	稅局與法院
人力支援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b>事前</b>以固定費率計算報酬，且係以預計時數為計價標準，與一般勞務契約係以<b>實際提供勞務之內容</b>為給付常情不同，實難令人採信其勞務契約之<b>真實性</b>。</li> <li>➤ 依電子郵件往來資料內容觀之，境內子公司提供其財務報告予境外母公司，或討論有關兌換損失、折舊攤銷年限及請求批准短期貸款等事宜，核屬<b>母公司基於經營管理及監督控制各聯屬公司所必需</b>，與境內子公司業務無必然之關聯性。</li> </ul>
系統使用費、 電腦工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境內子公司本身業務若需使用該系統，其與母公司係具獨立之法人人格，財務獨立，自負盈虧，於<b>母公司簽約購買時合約內容即應載明各聯屬公司應負擔之費用</b>，而其支付本項費用之計價方式係依<b>固定費率計算報酬</b>，且係依<b>不相干之預估銷貨收入為分攤計價標準</b>，與一般給付之常情不同。</li> <li>➤ 參酌境內子公司提出之文件，無從得知其使用該等系統處理之事務係因應<b>母公司基於全球觀點及監督管理之角色</b>所為之制度或系統設計，目的係要求全球子公司配合使用該財會系統，以利<b>母公司掌控旗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b>所需？或係基於其本身業務所需？<b>無法證明係屬其本身業務所必需</b>。</li> </ul>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18)

### 二、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之相關稅法規範

費用科目	稅局與法院
行銷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境內子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之分攤協議書約定，境內子公司所支付之費用，係依<b>固定費率計算報酬</b>，分別依<b>不相干之預估銷貨收入及預計進行時數為分攤計價標準</b>，與一般依實質服務內容給付之常情不同，尚難令人採信其勞務契約之<b>真實性</b>。</li> <li>▶ 集團行銷模式圖，並無<b>相關實質服務內容資料</b>，無從證明係屬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之支出。</li> </ul>
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擔之保險費與投保標的及保險責任間並無<b>一對一之相對應關係</b>，其支付本項費用之計價方式係依<b>固定費率計算報酬</b>，且係依<b>不相干之預估銷貨收入為分攤計價標準</b>，與一般保險費支付方式不同，境內子公司並無分攤是項母公司費用之義務。</li> <li>▶ 境內子公司僅提示保險規劃書，<b>未能提示實際給付上開費用之對價逐筆明細計算內容</b>，難以證明確為其本身業務所必需。</li> </ul>
法務、會計師暨稽核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境內子公司所支付之費用，係依<b>固定費率計算報酬</b>，分別依<b>尚未確定之預計進行時數及需求為分攤計價標準</b>，與一般依實質服務內容給付之常情不同，尚難令人採信其勞務契約之<b>真實性</b>。</li> <li>▶ 境內子公司提示之內部審核報告，係母公司為避免造成稅務風險有關文件管理等問題及建議事項所為之報告，核屬母公司基於經營管理及監督各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諮詢服務，<b>與境內子公司業務無必然之關聯性</b>。</li> <li>▶ 境內子公司<b>未能提示其他具體服務事實內容證明</b>，無從證明係屬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之支出。</li> </ul>



## 聯屬公司管理服務費衍生之 相關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續 19)

### 三、KPMG的觀察：公司因應上述爭議之方式

從上述判決內容可知，公司分攤或支付管理服務費用，其分攤方式之合理性係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重點外，針對支付管理服務費用是否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必要性及提供勞務之真實性，亦為稅捐稽徵

機關決定是否得以分攤或支付管理服務費用之關鍵要素。以下將提出KPMG的觀察，說明公司應於下列3階段如何依序控管降低分攤或支付管理服務費用之相關稅務爭議產生：**K**

####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 公司擬進行管理費用分攤及支付管理服務費時，應妥善規劃接受國外集團或總分公司提供服務之整體配套措施，並有計劃的備妥相關文件，以符合稅捐稽徵機關之要求，包含支援服務合約、移轉訂價報告、服務事證之保留等。
- 公司應檢視分攤或支付管理服務費用是否具備合理性、必要性與真實性。
- 集團企業應以全球租稅規劃角度重新檢視內部之利潤分配、移轉訂價是否合理。

保護

#### 稅務調查和質詢

- 稅局來函調查分攤/支付管理費用時，境內子公司/分公司應備妥與確認相關文件如：(1)境內子/分公司接受之服務係為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2)境外母/總公司提供服務與境內子/分公司支付費用之真實性；(3)子/分公司支付或分攤管理費用之合理標準；俾利符合稅局之見解。
- 針對境內子公司支付管理費或分公司分攤管理費有認定爭議時，公司應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以便與稅局達成共識，讓稅局在對公司最有利的情況下完成調查及查核。

管理

#### 稅務爭議及糾紛

- 公司可選擇最優方案來解決爭議事項，例如：與稅局達成和解、必要時提起行政救濟、對相關主管機關陳述意見等。

解決



##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辦法

行政院於104年2月6日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係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起十年止。依該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

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依該項授權，秉持鼓勵企業主增僱員工（包括退伍軍人、原住民、更生人、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求職者等均一體適用）、提升國內整體就業率之精神，訂定本辦法，其辦法如下：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前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
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除第九條情形外，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以下簡稱申請優惠）。 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辦法(續1)

條文	內容
第四條	<p>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不包括原企業合併、分割轉讓、或解散而未實質增僱員工者。</li> <li>二. 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li> <li>三. 當年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增僱二人以上本國籍員工。</li> <li>四. 當年度本國籍員工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本國籍員工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增加二人以上；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該會計年度增僱後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增僱前之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li> <li>五. 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其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應按增僱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增僱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li> <li>六. 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li> </ol> <p>於前項第一款公告之生效日起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者，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以該會計年度增僱時點前後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員工每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比較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指前一年度薪資給付總額，加計前一年度薪資給付總額乘以基準僱用比例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總額；所稱基準僱用比例，指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人數占前一年度總僱用人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前一年度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薪資給付總額×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人數/前一年度總僱用人數×30%。</p> <p>第一項第五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含非本國籍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p>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辦法(續2)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p>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li> <li>二. 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係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li> <li>三. 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或人力派遣服務業。</li> <li>四.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li> <li>五. 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員工，或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li> <li>六. 增僱行為違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或營業秘密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li> <li>七. 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li> </ol> <p>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p>
第六條	<p>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數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li> <li>二. 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li> <li>三.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li> <li>四. 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li> <li>五.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li> <li>六.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p>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辦法(續3)

條文	內容
第七條	中小企業申請優惠，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優惠適用期間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連續適用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K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考量中小企業組織及規模之特性，就其從事具**一定創新水準**之研發創新活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研究發展活動，送請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抵減稅額；又中小企業得選擇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方式，得就「抵減率百分之十五，抵減年限一年」或「抵減率百分之十，抵減年限三年」二者擇一適用，期促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爰訂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辦法如下：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第三條	前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一. 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 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之事業。 二. 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續1)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p>三.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p> <p>四.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p> <p>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p> <p>二.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p>
第六條	<p>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p> <p>一.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三. 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第一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p>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續2)

條文	內容
第六條	一. 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二.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三. 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四. 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七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八條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 二.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中小企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中小企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中小企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續3)

條文	內容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第十一條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十二條	<p>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li> <li>二.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li> <li>三.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li> <li>四.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li> <li>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li> </ol>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第十三條	<p>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p>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續4)

條文	內容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中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K



## KPMG學苑

---

稅務爭議解決及實務案例解析

# KPMG學苑邀請您 參與 稅務爭議解決及實務案例解析 課程

政府財政困難，稽徵機關承受更多的查稅壓力，但國內外商業環境變動劇烈，交易型態因應環境變化不斷推陳出新，增加了立法規範或發布解釋的困難度，導致當今稅務環境充斥著不確定法令概念及主觀判斷，衍生諸多稅務爭議，行政救濟已非解決稅務爭議的唯一途徑，企業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複雜的稅務爭議問題，本課程提供相關救濟程序的法令規定要件，並對於行政訴訟出庭制度、訴訟上的和解及提起上訴時應注意事項等訴訟實務，予以簡要介紹。

在實務案例上，除分享在稅局原查階段有效解決關於權利金、管理服務費用爭議的案例外，並對於合併商譽、設立境外公司規避稅負、投資損失，以及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核課期間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以收未雨綢繆、知己知彼之效，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課程訊息

日期：  
2015年3月17日(二)

地點：  
台北金融園區(北市衡陽路51號6樓之6)

時間：  
13:30-16:30

## 課程訊息

### 對象：

課程適合財務、會計人員或對此課程有興趣的朋友參加。

### 主講人：

沈明展 副總經理

➤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副總經理

➤學歷：國立台北商專

➤專業經歷：曾任職台北及中區國稅局二十多年，歷任台北國稅局審查一科、中區國稅局法務科、審查一科稽核及審查四科代理科長等職，並擔任復查委員會委員，稅務法令及實務學經驗俱豐，尤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查審、行政救濟及法令解釋領域特別專精。

### 課程大綱：

#### 一、稅務爭議解決發展趨勢

1、不確定的租稅環境及法令概念

2、解決稅務爭議流程圖

3、權利金、管理服務費用稅務爭議解決案例分享

#### 二、稅務救濟程序解析與注意事項

1、核課稅捐處分與非核課稅捐處分之區別

2、查對更正、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3、行政訴訟出庭實務

4、訴訟上的和解

#### 三、常見企業稅務爭訟案例解析

1、合併商譽案例

2、設立境外公司規避稅負案例

3、投資損失案例

4、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案例

5、核課期間五年或七年案例

### KPMG學苑—稅務爭議解決及實務案例解析

若有興趣獲取更多詳情或報名相關事宜，歡迎聯繫以下人員：

02-8101-6666 ext.14543呂小姐 or ext.14706吳小姐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mailto: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mailto: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mailto:glian@kpmg.com.tw)



曾淑惠 副理 (分機15100)

[bettyzeng@kpmg.com.tw](mailto:bettyzeng@kpmg.com.tw)

# Contact Us

## Head of Tax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mailto:jessieho@kpmg.com.tw)

## Corpor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yeh@kpmg.com.tw](mailto:wy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mailto: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yeh@kpmg.com.tw](mailto:wy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2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tw](mailto:kchen4@kpmg.com.tw)

## Indirect Taxation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yeh@kpmg.com.tw](mailto:wy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mailto: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 Tax Agent Services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NIs)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mailto:jessieho@kpmg.com.tw)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mailto:viviahuang@kpmg.com.tw)

## Family (Individual) Est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yeh@kpmg.com.tw](mailto:wyyeh@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mailto: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Services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 Investment and Registration Services

Vivian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nho@kpmg.com.tw](mailto:vivianho@kpmg.com.tw)

## Accounting, Tax and Payroll Outsourcing Services

Eric W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ewu2@kpmg.com.tw](mailto:ewu2@kpmg.com.tw)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mailto:viviahua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